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01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王柏茹

宋誠耘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任鈞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應退還溢收訴訟費用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退還溢收原告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以被告欠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370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按期給付為由，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，訴訟標的金額為88萬299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1770元。惟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萬1790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可稽，其溢繳裁判費20元（計算式： $11,790 - 11,770 = 20$ ），爰依職權返還上開溢收之裁判費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郭思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謝達人